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四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進一步優化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辰霽先生、黃博揚先生及房宏偉先生。